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梁熹先生

记录人： 董事会秘书徐洁女士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有关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现场表决统计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各项规定与新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为公司的合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对监事会吴国强先生、王华先生、迟慧丽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项列示。

同时，为增强公司财务灵活性，优化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将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第一百六十条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五）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五）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本次修订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8	《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是
9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是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以上制度修订稿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